

劉家齋◎著

新
石
器
考古
研究文集

科学出版社



新石器考古研究文集

李友谋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文集是作者对新石器时代的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分课题进行研究后所撰写的文章，亦有部分与之相关的文章。在此基础上，还结合文献所记载的历史传说，将这两种考古学文化与我国原始社会时代的传说文化进行了探讨，提出裴李岗文化可能属于少典氏时代的文化，仰韶文化是属炎黄时代的文化。其中，分布在中原西部地区的仰韶文化，应属于炎帝部落文化，分布在中原东部地区的仰韶文化，应属黄帝部落文化，仰韶文化中期以后，东西部地区的仰韶文化，出现融合，应是黄帝时代的文化的设想。

本书可供考古、文物、历史、博物馆工作者和高校考古专业师生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石器考古研究文集 / 李友谋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03-053029-5

I . ①新… II . ①李… III . ①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国—文集
IV . ①K871.13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17700 号

责任编辑：樊 鑫/责任校对：邹慧卿
责任印制：肖 兴/封面设计：美光设计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 × 1092 1/16

201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2 3/4 插页：1

字数：540 000

定价：23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作者近照

前　　言

这是一本新石器时代考古学论文集，共汇集本人从事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所写的论文共 42 篇，涉及的研究课题有新石器时代考古本身的研究内容，也有与之相关的部分，其中有 4 篇是田野考古发掘简报，其发表时署名是原开封地区文管会、新郑县文管会和郑州大学考古专业，因执笔者均本人，而且都是在裴李岗文化发现后，为了解该文化的分布情况，专门作进一步的调查试掘而发现的新文化遗存，故收人在内。

1960 年，我报考北京大学历史系被录取后，选择的是考古专业，便与考古结缘。1965 年本科毕业后，被分配到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工作，开始进入文物考古界之门。1974 年初又被调入郑州大学历史系任教，主要担任新石器时代考古教学直至退休，这就是我从事考古的工作经历。

我在河南省文物工作队工作近 10 年，但未做文物考古的实际工作，其原因主要是到单位报到后便被安排到信阳搞“四清”工作，历时近一年后回到单位时，“文化大革命”已开始。时光就在“斗、批、改”中消逝了！“文革”后期，又被下放到密县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直到 1973 年 8 月调回到河南省博物馆期间，参加了郑州商城的发掘，才做了几个月的田野考古实际工作。

由于在文物工作队期间没有做文物考古的实际工作，因此而未做过系统研究。直至 1974 年初我被调入郑州大学任教之后，才开始做考古学的研究工作。其时，因郑州大学正在筹办考古专业，还没有考古教学任务，我便应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俞伟超先生之邀，参加了陕西岐山周原遗址的田野考古发掘工作。后来又应原开封地区文管会崔耕同志之邀，参加了新郑县唐户仰韶文化遗址和两周墓葬的发掘，继之，又参加了裴李岗遗址、密县马良沟裴李岗文化遗址、巩县铁生沟裴李岗文化遗址的发掘工作。在接触了这些田野考古的实际工作后，才对考古学研究有所感悟。加上当时我担任的考古课程被确定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方向亦因此而确定，便开始进行新石器时代考古研究工作。

在新石器时代考古的研究中，撰写的第一篇论文是《关中仰韶文化一些问题的浅见》。此文主要是为准备教学，首先在对仰韶文化的考古资料和前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阅读后，对仰韶文化的问题才进行思考钻研后撰写的。其后是因为参加了裴李岗遗址的发掘，对裴李岗文化有所感悟，由此又投入裴李岗文化的研究。本文集汇集的文章，主要是对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方面的研究文章，龙山文化方面的文章只有一篇。研究的内容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裴李岗文化及相关问题研究。共有文章 15 篇，其中有 3 篇是田野考古发掘简报，有 5 篇是裴李岗文化的研究，其余是与裴李岗文化相关问题的探讨。

前一部分的研究文章主要有《略论裴李岗文化》、《试论裴李岗文化》、《试论裴李岗文化类型的区分》、《裴李岗文化墓葬初步考察》等文。

《略论裴李岗文化》是在裴李岗遗址试掘之后深感其文化面貌特征新颖，是前所未见的新石器文化遗存，文化特征与仰韶文化有显著区别，文化年代应早于仰韶文化，因此而对其文化年代和社会发展阶段等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

《试论裴李岗文化》是在裴李岗遗址经过正式发掘之后，获得了更多的文化遗存，对该遗址的文化面貌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同时，经过调查，又新发现几处遗址，而且有的遗址还作了试掘，又认识到裴李岗文化遗址有一定的分布范围，觉得裴李岗遗址的新石器文化遗存，有必要予以新的命名，由此而撰写文章提出了裴李岗文化的命名。现在，裴李岗文化的命名已获得考古界多数学者的共识。

《试论裴李岗文化类型的区分》是在裴李岗文化遗址获得了比较多的发现，尤其是长葛石固和舞阳贾湖遗址的发现和发掘，发现这些遗址的文化遗存与裴李岗遗址的文化特征既有共性，又有明显的差异，可以区分为不同的类型。因此，把裴李岗、石固和贾湖三个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分为三个类型，这三个类型的裴李岗文化，既是地方类型的不同，亦是年代早晚的不同类型。

《裴李岗文化墓葬初步考察》是根据各遗址发现的墓葬资料，综合起来考察裴李岗文化墓葬的葬俗、葬制，以及其所反映出当时的一些社会现象。其中，最值得注意的社会现象是在裴李岗文化的历史阶段，男女的劳动分工已出现，即男子是农业劳动的主力，妇女是家务劳动的主力。财产的私有亦已产生。

后一部分的研究，主要有《论磁山文化和裴李岗文化遗存的相互关系》、《炎黄文化与裴李岗文化》、《我国新石器早期文化特点与文化起源问题》、《中原新石器早期文化问题探讨》、《论裴李岗文化在华北地区早期新石器文化中的领先地位》等文。

《论磁山与裴李岗文化遗存的相互关系》主要是根据磁山和裴李岗文化的面貌特征，有一些相同或相似的因素，亦有明显的差异，据此，曾有学者把磁山和裴李岗的文化遗存，认为是同一性质的新石器早期文化。本文主要是根据磁山的新石器文化遗存，与裴李岗文化的差异较大，共似的特征小，因此论定磁山和裴李岗文化，是新石器早期不同性质的文化，但两者之间相互有交流与影响，其中裴李岗文化对磁山文化的影响似乎较大。

《炎黄文化与裴李岗文化》是论定裴李岗文化的时代，大致与文献传说记载的少典氏时代对应，理由是据传说记载，少典氏是早于炎黄氏族部落集团的氏族。炎黄氏族部落是从少典氏族中分离出来后发展壮大的，而裴李岗文化的时代早于仰韶文化的时代。仰韶文化的时代，大致是与炎黄时代对应的考古学文化，据此论定裴李岗文化可能是与少典氏对应的考古学文化。

《我国新石器早期文化特点与文化起源问题》这是根据我国各地发现的新石器早期文化各有自己的特点，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文化，文化面貌特征是互异的，在同一地区之间的文化面貌特征，则既有差异，亦有一定的共性。由此说明，在辽阔的祖国大地上，新石器文化的起源是多元的。

《中原新石器早期文化问题探讨》这是根据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现有的考古资料，结合起来进行对比，探讨两者当时的经济生产状况和发展水平，以及两者的社会发展状况，论定两者的经济生产发展水平是不平衡的。

第二部分，仰韶、龙山文化及相关问题的研究。汇集的文章共 16 篇，其中仰韶文化本身的研究文章 8 篇，龙山文化的研究文章仅 1 篇，其余是与仰韶文化相关问题的研究文章。

仰韶文化本身的研究文章有《关中仰韶文化一些问题的浅见》、《东庄村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分析》、《试论半坡和庙底沟类型文化的相互关系》、《试论豫北冀南地区的仰韶文化》、《论郑洛地区的仰韶文化及其相互关系》、《仰韶文化发展的历史阶段》、《洛阳地区新石器文化区系》等。

《关中仰韶文化一些问题的浅见》是我研究新石器时代考古所撰写的第一篇文章。当时，为准备新石器时代考古教学，书写仰韶文化讲稿，对仰韶文化的考古材料和前人的研究文章，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阅读，重点是对关中地区的仰韶文化问题进行研究后有所感悟而撰写此文。主要论述关中地区仰韶文化的发展，从早到晚的延续问题。

当时，关中地区仰韶文化的发展，从早到晚有三种类型，即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和半坡上层类型。这三种类型一般都认为是前后相继一脉相承延续的，但三种类型的文化面貌特征有差异。我根据三种类型文化面貌特征的分析，觉得这三种类型文化中，庙底沟类型与半坡类型和半坡上层类型的差异十分明显，相同或相似的特征则不明显，而半坡类型和半坡上层类型之间，则文化特征的共性则比较明显。据此认定，半坡类型与庙底沟类型文化，不是一脉相承的，两者之间是分属于两个发展支系：半坡类型的发展延续，是由半坡类型→史家类型→半坡上层类型的系列；庙底沟类型的发展，则是由三里桥类型→庙底沟Ⅰ期→庙底沟Ⅱ期的系列。

《东庄村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分析》这是在晋南的山西芮城发现的仰韶文化遗存。当时，在东庄村发现的仰韶文化，有人认为是属半坡类型，西王村发现的仰韶文化，则被认为早期遗存属庙底沟类型，晚期与西安半坡晚期相同，有人把它归入半坡晚期类型。

通过对东庄村和西王村仰韶遗址进行具体分析后，我认为东庄村的仰韶不能归入半坡类型，西王村的仰韶，早期遗存亦不能归入庙底沟类型，其年代当在庙底沟晚期，晚期亦不能归入半坡晚期，应称西王村类型比较恰当。

总的認識是：东庄村与西王村的仰韶遗存其文化面貌特征上，具有明显的直接发

展延续的线索，但与关中地区有所不同，两者的差异明显，它代表晋南地区的仰韶文化，从早到晚的发展序列，但与半坡和庙底沟为代表的发展序列，又有联系，受其影响，由此产生某些相似的文化特征。

《试论半坡和庙底沟类型文化的相互关系》是从关中地区扩大至中原地区，进一步探讨仰韶文化半坡和庙底沟类型的相互关系问题。

半坡与庙底沟类型文化，人们最初只是从文化面貌特征上的分析，简单地认为这两种类型与半坡上层类型是一脉相承的。后来，由于¹⁴C年代的测定，断定半坡类型的年代早于庙底沟类型。有人还提出庙底沟类型下压半坡类型的地层关系，证明半坡类型的文化年代早于庙底沟类型。两者结合起来便确定了，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文化的年代关系。尔后，半坡与庙底沟类型的发展关系，便出现三种不同的意见。概括为如下三种表示：

- ①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半坡上层类型
- ②半坡类型—史家类型/后冈类型—庙底沟类型
- ③半坡类型—东庄村遗存、下孟村F1为代表遗存—庙底沟类型

据此，本文又对半坡与庙底沟类型文化的关系，从地层关系上，依据半坡类型与庙底沟文化的堆积，并未发现有上下堆积相叠的层次，只是在文化遗迹单位上发现有相互打破的关系，这种关系并不能证明两者是分属于不同时代的文化遗存，只能说明两者在年代上有早晚先后之分。这说明，在地层关系上，庙底沟类型并不能作为半坡类型的继承者。

《试论豫北冀南地区的仰韶文化》一文，主要是探讨在豫北冀南地区发现的仰韶文化，是否是同一个区系的问题。

在豫北冀南地区发现的仰韶文化中，最初，一般都认为有后冈类型和大司空村类型两种。这两种类型都首先发现于豫北，后来在冀南亦发现有与这两种类型相似的遗存，因此一般都把两地的仰韶文化，视为一个区系，主要研究这两种类型文化的年代孰早孰晚，两者是否一脉相承发展来的。

通过对两地的仰韶文化发掘资料，和人们的研究成果，进行梳理和分析后，我认为这两地的仰韶文化，并不是一个区系发展起来的，而是从两个区系发展起来的。

在两地的仰韶文化中，年代较早的，豫北属后冈类型，冀南属西万年类型，年代晚的，豫北为大司空村类型，冀南为百家村类型。按年代早晚的继承关系，年代晚的类型，应该是年代早的类型的继承者。看来，无论是豫北冀南的两种类型，都在文化特征上的演变和延续，都还缺乏清楚的线索，在地层关系上亦还缺乏确凿的证据未说明。在两者的发展进程中，互相的联系和影响则是比较清晰和密切的。

《论郑洛地区的仰韶文化及其相互关系》是将郑州和洛阳两地发现的仰韶文化结合起来，探讨两者的发展线索问题。这两地的仰韶文化，郑州地区是以大河村遗址的遗存为代表，洛阳地区则是以王湾遗址和陕县庙底沟遗址的遗存为代表。这三个遗址

的文化遗存，都明显地存在共同特征，因最初发现的是庙底沟遗存，其后是王湾和大河村遗存，故最初一般都是以庙底沟的遗存与王湾和大河村遗存进行类比，把后者视为属庙底沟类型文化，有的还把洛阳王湾和郑州大河村遗存视为庙底沟类型的东方变体。

笔者经过对庙底沟、王湾和大河村三地的仰韶文化做具体分析后认为，这三地的仰韶文化代表了三门峡、伊洛和郑州三地仰韶文化发展的三个小区系，这三个区系中，郑州和伊洛地区从早到晚的关系比较密切，其影响主要是自东向西延伸的。

《仰韶文化发展的历史阶段》是把仰韶文化与历史的传说时代结合起来，探讨仰韶文化发展的历史阶段问题的。

根据仰韶文化分布范围和历史年代考虑，笔者认为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的仰韶文化，其时代大致是与炎黄时代相对应，理由是仰韶文化的分布范围，其中心是在中原大地，历史年代距今约五六千年。在中原地区分布的仰韶文化，可分东、西方两个系统。这些情况，与炎黄部落的聚居地，历史阶段和这两个部落的发祥地等传说，基本上是相对应的，因此把仰韶文化发展的历史阶段，确定在炎黄时代的历史阶段。

与仰韶文化相关问题研究的文章主要有《黄河流域母权制倾覆的历史时限》、《炎黄文化与仰韶文化》、《黄帝文化与有熊之墟的考古学考察》、《灵宝仰韶文化聚落群与炎黄有关的历史传说》、《关于仰韶文化彩陶花纹中的图腾崇拜问题》等。

《黄河流域母权制倾覆的历史时限》主要根据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考古材料的信息，与文献的传说记载结合起来，探讨黄河流域母权制历史倾覆的时限。

据文献传说记载，在氏族社会时期，黄河流域是存在母权制社会的。在黄河流域发现的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是氏族社会时期的考古学文化，亦提供了存在母权制倾覆的信息。其表现主要在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时期，男女的劳动分工已发生了变化，男子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妇女主要从事家务劳动，财产私有已出现，商品交换亦已出现，婚姻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在墓葬中出现男女合葬，一夫一妻制出现等。这就说明，在仰韶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后期，母权制已倾覆，父权制已出现。

《炎黄文化与仰韶文化》主要是论述作为考古学文化的仰韶文化，是与传说时代相对应的炎黄文化。在传说历史中，炎帝和黄帝是聚居在黄河中游的两大氏族部落集团。他们是从少典氏族中分离出来发展壮大的，其中，炎帝部落的发祥地是黄河中游的西部地区，黄帝的发祥地是在东部地区。仰韶文化的分布也是在黄河中游地区，仰韶文化的发展，很明显的亦分西方系统和东方系统两大系统，其中西方系统的发展中心是在渭水流域，东方系统的发展中心在郑洛地区。据此推断，西方系统的仰韶文化，应是与炎帝部落集团对应的考古学文化，东方系统的仰韶文化，则是与黄帝部落集团对应的考古学文化。

《灵宝仰韶文化聚落群与炎黄有关的历史传说》，在河南灵宝境内，发现一处仰韶文化的聚落群，据当时的调查，在沙河和阳平河流域的 200 平方公里的范围内，就

发现 29 处仰韶的聚落遗址，主要属庙底沟类型文化遗址，这种现象是仰韶文化分布范围内仅见的，最为密集的聚落群，遗址的面积大者有 45 万平方米，小者 1 万~2 万平方米。这种聚落群，显然不是仰韶文化时期从早到晚的发展延续而形成的，估计很可能是在炎黄之战时在短期内聚集后而形成的。

灵宝地处陕、豫、晋的交界处，应是炎黄之战的重要地点，在灵宝境内有荆山，传说是黄帝铸鼎之处，所铸的鼎有三鼎，据说象征天地人。仰韶文化应是与炎黄时代对应的考古学文化，仰韶文化的发展又可分为西方系统和东方系统，这两个系统又与炎黄两大氏族部落的聚居地对应。据此考虑，灵宝仰韶聚落群的形成，很有可能就是历史上炎黄之战的原因而形成的。

《关于仰韶文化彩陶花纹中的图腾崇拜问题》，彩陶是仰韶文化中最典型的因素，有学者认为，在仰韶彩陶的花纹中，有的与图腾崇拜有关。本文就是对仰韶彩陶是否与图腾崇拜有关问题。

根据图腾崇拜是氏族的徽号和标志这一定义，我认为仰韶彩陶花纹中并没有与图腾崇拜相关的文化意识。

第三部分，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及其他。共集文 11 篇，其中对古代文明的研究 3 篇，其他则有原始农业，原始手工业，原始艺术的研究和两周墓葬的发掘简报及妯娌、寨根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的结语部分。

古代文明的研究有《中国古代文明的发展状况与特点》、《仰韶文化与中国古代文明》、《河洛地区在我国古代文明发展进程中的地位》等文。

《中国古代文明的发展状况与特点》主要是根据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探讨中国古代文明起源和发展进程的轨迹，论述了中国古代文明起源是多元的，但发展的轨迹和发展的水平则不平衡。中原地区，古代文明起源较早，发展轨迹亦比较快，但发展水平上，在某一历史阶段上，则比其他地区的水平低。

《仰韶文化与中国古代文明》主要是根据仰韶文化的考古资料，探讨与中国古代文明相关的问题。从仰韶文化的发展水平，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发展水平，论定仰韶文化时期，文明已经起源，正步入发展的进程中。当时，在各地的文明发展进程中，中原文明已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

《河洛地区在我国古代文明发展进程中的地位》，河洛地区是我国古代文明的诞生地，亦是三代文明的中心，在我国古代文明起源及其发展进程中，河洛地区迈出的步伐都比其他地区快，中国古代文明首先诞生在河洛地区，这是与其发展步伐的快速相关。

原始农业的研究，有《我国原始社会的农业》和《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农业聚落的形成与发展》及《中原地区原始农业发展状况及其意义》。前者是根据新石器时代考古材料和文献传说记载结合起来，探讨我国农业的起源，以及新石器时代农业的发展状况与各地的农业耕作特点。后者则着重探讨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农业聚落的形成

和发展以及村落的布局，从中了解氏族社会的组织和氏族成员的生活状况。最后一篇则着重研究中原地区原始农业发展状况及其意义。在新石器时代，中原地区的农业比其他地区的农业，不仅发展早，而且发展也比较快，由此而推动了社会的进步，推动了古代文明的历史在中原诞生。

《我国的原始手工业》主要是依据新石器时代考古资料，探讨我国原始手工业的发展状况。原始手工业是在原始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原始手工业的发展，又对原始农业及其他生产起着促进和推动作用，而且亦推动精神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正因为如此，使原始手工业者在氏族社会中，一般都享有一定的特殊的政治权利，或成为氏族部落的首领，或参与氏族内的政治议事活动。

《我国原始艺术的成就》主要是依据新石器时代的考古资料，探讨我国原始艺术所取得的成就。据考古材料，原始艺术在新石器时代早期就已诞生，主要是陶塑和雕刻艺术品出现。到了新石器时代中期，绘画艺术开始发展起来。在仰韶文化中，就出现十分丰富的艺术作品，其中最光彩夺目的是彩绘艺术作品。与此同时，在长江流域，彩绘艺术作品也发展起来了，而雕刻工艺品则具有相当高的水平，此类作品，无论在技术水平和发展水平均远胜于中原地区。

李友谋

2017年5月14日于郑大盛和苑德园

目 录

第一部分 裴李岗文化及相关问题研究

略论裴李岗文化	3
试论裴李岗文化	9
试论裴李岗文化类型的区分	17
裴李岗文化墓葬初步考察	26
论磁山与裴李岗文化遗存的相互关系	34
炎黄文化与裴李岗文化	42
我国新石器早期文化特点与文化起源问题	51
中原新石器早期文化问题探讨	60
论裴李岗文化在华北早期新石器文化中的领先地位	68
裴李岗文化发现十年	76
裴李岗文化发现 30 年——在新郑市举办的裴李岗文化发现 30 周年纪念 暨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84
贾湖文化发现的意义及其与裴李岗文化的关系——纪念贾湖遗址发掘 30 周年 暨贾湖文化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	92
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	100
河南巩县铁生沟新石器早期遗址试掘简报	112
河南密县马良沟遗址调查和试掘	118

第二部分 仰韶、龙山文化及相关问题的研究

关中仰韶文化一些问题的浅见	127
东庄村西王村遗存的文化性质与年代分析	137
试论半坡和庙底沟类型文化的相互关系	150
仰韶文化研究的现状	158
仰韶文化发展的历史阶段	167
洛阳地区新石器文化区系	175

论郑洛地区的仰韶文化及其相互关系	183
关于仰韶文化彩陶花纹中的图腾崇拜问题	192
灵宝仰韶文化聚落群与炎黄有关的历史传说	198
黄帝文化与有熊之墟的考古学考察	206
炎黄文化与仰韶文化——在新郑《黄帝故里故都历代文献汇典》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212
试论豫北冀南地区的仰韶文化	215
黄河流域母权制倾覆的历史时限	223
漫谈龙文化的几个问题	231
略论郑州地区的龙山文化	238
如何评估夏文化探索取得的进展	246

第三部分 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及其他

中国古代文明的发展状况与特点	255
仰韶文化与中国古代文明	265
河洛地区在我国古代文明发展进程中的地位	273
我国原始社会的农业	282
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农业聚落的形成与发展	290
中原地区原始农业发展状况及其意义	301
我国的原始手工业	309
我国原始艺术的成就	318
妯娌新石器时代遗址的布局与文化特征	326
寨根遗址的文化特征与年代	333
河南省新郑唐户两周墓葬发掘简报	341

第一部分

裴李岗文化及相关 问题研究

略论裴李岗文化

裴李岗遗址，于1977年春作了试掘，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初步揭示了这个遗址的文化面貌。1978年春又作了第二次发掘，这次发掘，收获更大共挖出灰坑5个，墓葬24座和1座陶窑遗址，获得了近百件的历史文化遗物^[1]，使我们对裴李岗遗址的文化内涵，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

裴李岗遗址的发掘资料，是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的一批新资料，它和我们过去接触到的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的考古材料，有明显的不同，具有独特性和典型性，表现出一种独自的文化面貌。因此，这批资料虽然数量不多，但相当重要，它是我国古代文化宝库中新发掘出来的珍品。

裴李岗遗址，面积约20000平方米，两次发掘面积约600平方米。从发掘的情况看，遗址包含的文化内容比较丰富，文化堆积层较厚，同时有一定数量的灰坑、墓葬和一座陶窑。据调查，与裴李岗同类的文化遗址，在新郑县的分布就比较多，其次在密县、登封、尉氏、中牟和许昌地区的长葛等地都有发现，说明裴李岗遗址所代表的文化，具有一定的分布范围。

裴李岗两次科学发掘的资料，我们已初步作了整理，从整理的情况看来，除文化面貌表现出一种独自的风格外，当时的生产经济状况和社会现象，也似乎与仰韶文化有所不同。因此，它应当是中原地区新石器时代又一种文化遗存，它和仰韶文化分别代表中原地区古代原始文化不同的发展阶段。

根据对裴李岗遗址基本文化面貌的认识，同时考虑到它具有一定的分布范围，我们认为把裴李岗文化的命名问题提出来讨论，是十分必要的。

一、文化特征

裴李岗文化，有其鲜明的特征，这表现在文化遗物方面有独特的作风。

裴李岗文化遗物主要是石器和陶器，少量的骨器。石器有磨制和琢制两种，制作精致。磨制石器的种类有石斧、石铲、石镰，用石灰岩制成，通体磨光。琢制石器的种类有石磨盘和磨棒，砂岩制成，琢磨兼制。器物的造型比较特殊。石斧剖面为椭圆

[1] 开封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新郑县文物管理委员会、郑州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裴李岗遗址一九七八年发掘简报》，《考古》1979年第5期。

形，顶部内收平齐，圆弧形刃；石铲为长条形，器身扁宽，腰部略内收，两端磨刃；石镰为拱背，刃部布有平直细小的锯齿，柄部略向上翘；石磨盘平面作椭圆形，腰内收，两端作圆弧状，一端略宽，一端略窄，磨盘底部琢制有四个对称的柱状短足；磨棒为圆柱形，中部较粗，两端略细。陶器主要是夹砂红陶和泥质红陶，灰陶的数量很少。制作工艺简单，泥质陶不带任何纹饰或彩绘，多为素面，个别磨光；夹砂陶器装饰以简单的纹饰，其中以划纹和篦点纹为常见。器物的种类有鼎、壶、罐、三足器、碗、钵、瓢等几种。鼎有两种：一种为深腹圜底，长方形柱足，器身饰三周扁圆乳钉纹，这种鼎仅见一器；另一种是直口圜底，下附三足，器表有的无纹，有的饰篦点纹，器体较小，似一圜底碗，这类鼎数量略多。壶为小口，高领，双耳，整体分球形和椭圆形两种，壶的数量较多，形状不尽相同，局部多有变化，尤以底部的变化较大，圜底居多，其次有小平底、尖底、假圈足等，有的在器底亦附加三个锥状足。罐为筒形，深腹平底，口沿微卷，这类器数量也较多，形制也不一样，有大小高矮之分，腹部也有变化，有的微鼓，上饰对称的四个乳突，有的腹壁斜直，无纹饰。三足器数量最多，变化也较大，主要是器腹的深浅悬殊，大小差别颇大，足也有长短之分，有的短似乳突，有的足则附于器物的腹部，只起装饰的作用，失去支架器物的实际意义。

上述几种遗物，最富特征的，石器以铲、镰、四足磨盘突出，形状之特殊，制作之精工，格调之一致，为裴李岗文化所仅见。陶器以鼎、壶、罐较具特色，造型的风格，亦为裴李岗文化所盛行。

仰韶文化盛行的彩陶，在裴李岗文化中没有出现，仰韶文化的代表器物，小口尖底瓶、釜、灶，以及“红顶碗”，在裴李岗文化中也没有见到。因此，裴李岗文化特征区别于仰韶，而是自成一系的文化，这是相当明显的。

二、社会经济状况

裴李岗文化，反映出当时人们已经过着定居的生活，人们用勤劳的双手，在肥沃的土地上，从事农业、渔猎、采集、饲养家畜以及制陶等生产劳动。

农业生产，是当时主要的生产活动。裴李岗出土的生产工具主要是农业生产工具，数最众多，种类也比较齐全。从土地的开垦、耕作，作物的种植和收割等工具俱全，其中有砍伐用的石斧、松土耕作用的石铲、收割作物用的石镰。此外还有加工谷物用的石磨盘、磨棒，等等。这些工具大都有明显的使用痕迹，而且磨损程度相当大，使用时间长久。这些情况表明，当时的农业生产已成为人们正常的、持续不断的生产活动。

从生产工具制作的认真细致，说明当时人们对农业生产是相当重视的。裴李岗出土的农业生产工具制作都比较精致，各类工具的造型加工趋于一致。石铲扁薄，有的面宽，有的长条形，两端磨刃，适于翻土；石斧厚重，适于砍伐；石镰刃部加工锯齿，